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9032523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公告廢止本市安南區海前段44地號(部分)土地上現有巷道案」，並自民國109年3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109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及本府網站公報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安南區區公所、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與廢道現場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主管決行